

#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3）42号

申请人：焦[REDACTED]出生，  
住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2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振怀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项超，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科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剑飞，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工作人员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[REDACTED]《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答复书》）不服，于2022年4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538号鉴定意见书缺少鉴定委托书正本，且授权签字人签发日期早于复核意见。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1303号鉴定意见书缺少委托协议书，且鉴定意见书缺少审核签发资料。被申请人所做《答复书》称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538号进行了临床检验测量，但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538号鉴定意见书中显示“臀背部绷带包绕无测量”，二者表述不一致。且天津市天宏司法鉴定中心存在鉴定档案造假的情形。故对津南开司鉴答

(2022) 27-1 号《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》不服，请求依法予以撤销该答复书并认定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 538 号鉴定意见书、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 1303 号鉴定意见书为虚假鉴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投诉以及答复的法定职权，投诉处理程序合法，作出的《答复书》依据正确，理由充分，申请人所称事实及理由均不成立，故请求对被申请人所做《答复书》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 年 2 月 23 日，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所做 [REDACTED] 《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》审理后作出津南开复字（2022）复议决定书，因未将案外人天津天宏司法鉴定中心列为被投诉人，故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[REDACTED] 《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》并责令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。2023 年 3 月 3 日，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，即本案的 [REDACTED] [REDACTED] 《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》，答复书认定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不予认可。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，遂向本机关再次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查明的其他事实同津南开复字（2022）复议决定书中查明的案件事实一致。即：2022 年 5 月 31 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投诉书》及相关材料。当日，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事项予以登记，并制作《司法鉴定投诉登记表》。

《投诉书》写明申请人对案外人天津天宏司法鉴定中心所作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 53 号、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

130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不服，请求撤销上述两份司法鉴定意见书。2022年6月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受理通知书》，决定受理投诉；同日，作出《司法鉴定投诉调查通知书》，要求被投诉人提交证据材料并配合调查。6月2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[REDACTED]《投诉处理答复书》，认定被投诉人不存在申请人投诉的问题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投诉并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书后，履行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，向有关单位、个人核实情况、收集证据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表等职责并制作答复书。其行为符合《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中关于被申请人调查处理投诉事项的规定。

被申请人所做《答复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本机关予以认可。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缺少鉴定手续一节，被申请人提交了相关鉴定委托书，鉴定协议，故对该主张本机关不予认可。关于申请人主张的授权签字人签发资料有误的问题，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授权签发资料显示，两份鉴定报告均有授权签字人签字，符合规定。关于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538号鉴定意见书中是否进行检查的情况，被申请人所做答复明确说明鉴定机构确定存在损伤的检查过程与“臀背部绷带包绕无测量”表述并非同一件事，也并不矛盾，对该答复本机关予以认可。对于申请人提出的

档案造假问题，一是司法鉴定委托书的编号和最后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编号确实不同，但根据相关内容可以确定是同一案件情况。二是在鉴定材料清单上出现委托方先签字后补交材料的情况，被申请人主张因当时被鉴定人仍住院治疗，后续补充材料合理合法，对被申请人答辩意见本机关予以认可，对申请人主张不予认可。对申请人请求认定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 538 号鉴定意见书、津天宏[2021]临床鉴字第 1303 号鉴定意见书为虚假鉴定的主张，本机关一并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作出的 [REDACTED] 《天津市南开区司法局投诉处理答复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